

# 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6日，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根据《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在贵溪市桐源路（中心坐标为N28°17'46.6"，E117°13'48.4"）建设了废机油收储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对其进行加工或处置，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现已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贵环危废证字[2019]01号），本项目所贮存废机油由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将附近汽修店、4S店等产

生的废机油统一回收、暂存，由铜川通诚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运输。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机油收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2月1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字[2019]11号文予以批复。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机油收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范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产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只有2个员工，不在油库吃、住、休息，只是油入库、出库的时间有人。本项目没有厕所、没有自来水，也没有废水排放。

2、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利用油桶收集废机油，运输至厂区后使用泵机灌装在油罐中进行储存。油桶属于专用容器，设置有呼吸孔，同时灌装时需预留一定空间，避免温度急变时油料体积变化过大对，使油罐造成损害，预留空间一般不少于总容量的5%。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罐装过程溢散的油气以及油罐在储存过程时呼吸效应逸散的油气。通过加强通风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出、输油泵运行、装卸操作的噪声。对出入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选用新型的低噪声设备，并

对油泵采取设置减振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噪声级，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桶，是在油桶长期使用后，会老化、破裂的情况下形成。废油桶为危险固体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所属类别为 HW49，为含有危险废物的容器；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废油桶，后续产生后，收集后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和生活用水，对地表水影响极小。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2.9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最大昼间等效声级为 53.2~55.4dB(A)、夜间为 41.4~46.9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后续

产生后收集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通过对出入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油桶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综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低。

##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环保措施。

1、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标示牌设置，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

2、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

3、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和暂存，并做好台账管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操作规程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进一步完善环保标识牌。

##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本项目的工程变动情况，进一步核实项目生产情况：包括原料及设备名称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及危物产生量等。

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验收组签字：



贵溪市环源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